附件2

关于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奖科学技术

普及类项目推荐评审的有关说明

为了做好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按照《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规定，对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奖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说明如下：

一、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医学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二、医学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医学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健康素养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医学**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属于首创；或者创造性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

**2．医学**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医学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1．**科普论文；**2．**科普报纸和期刊；**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5．**科幻类作品；**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推荐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的医学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推荐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的医学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总则》及《出版管理条例》、《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的条件，推荐评审的医学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医学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二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健康素养的提高，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医学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中国公民。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九、推荐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参加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普及类项目的评审。

十、推荐科学技术普及类的医学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填写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4套。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4．**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4套。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推荐科学技术普及类的医学科普作品应当是2013年1月1日以后公开出版发行，并且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即2023年1月1日前出版发行。

十二、其他事宜，按照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